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山大地纬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属于双方基本意愿的意向性约定，旨在表达双方合作意向及初步洽商结果，确定双方互为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协议的具体实施及进度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2.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尚无法确定，具体取决于双方后续进一步具体的合作协议和实施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双方后续合作进展情况或签署正式合同的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公司最近三年已披露的框架协议或意向性协议情况详见本公告“六、其他相关说明”。

一、协议签署概况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健康”或“公司”）于2022年8月1日在山东省济南市与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大地纬”或“合作方”）签订了《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或“本协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自签署生效之日起，有效期为3年。双方将基于各自优势，共同在医保医疗及健康保障领域实现优势互补并开展技术和业务合作。

二、合作方介绍

1. 合作方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李庆忠
- （3）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01 万元

(4)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产品开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资质证书批准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计算机设备租赁；房屋租赁；电力设备安装、维护；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电力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文博路 1579 号

(6) 与合作方的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山大地纬不存在关联关系。

2. 最近三年公司与合作方未签署任何框架协议或合同。

三、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1. 协议主体

甲方：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是山东大学下属企业，是教育部直属高校下属首家科创板上市企业，是智慧医保医疗解决方案核心供应商，深耕医保信息化建设 20 余年。山大地纬拥有国内较为领先的医保业务管理系统、医保诊间结算系统、医保线上结算系统、医保处方流转平台、综合支付对账、医院互联互通平台等产品，正在构建“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生态。山大地纬基于完全自主可控的联盟区块链基础平台（大纬链），已形成国内领先的区块链技术、产品和解决方案，累计通过 7 项中国信通院可信区块链专项评测，与蚂蚁集团、杭州趣链共同成为累计通过测评项最多的企业。未来可广泛应用在处方可信传递、全流程追溯、大数据支撑平台、医保反欺诈模型等领域。

2. 合作内容

双方拟在医保医疗及健康服务等领域开展深入合作，探讨形成医保数据服务及数字化健康管理整体解决方案，并进行联合市场推广。双方将遵循市场化机制，可采取联合课题研究、技术合作、共建行业生态体系等多种合作方式，具体合作事项需另行签订合作协议予以执行。

3. 双方权利义务

双方拟通过相关合作机制，全面统筹和规划合作市场拓展，品牌建设，渠道管理，产品研发，售后服务工作。

4. 生效条件及期限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即生效，有效期为 3 年。

四、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约定了双方权利义务及合作内容，暂不涉及具体项目及具体内容的约定，目前尚无法预测此次合作对公司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的影响。双方将充分发挥技术、品牌和资源优势，以实现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目的，为公司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五、风险提示

1.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仅为双方建立战略合作关系的框架性文件，协议的具体实施及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2.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尚无法确定，具体取决于双方后续进一步具体的合作协议和实施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双方后续合作进展情况或签署正式合同的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 公司与上海京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0月28日在北京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拟从医院渠道、政府渠道及产品协同等方面进行合作。目前双方无相关合作进展。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91）。

2. 公司于2021年8月10日在北京与北京妙医佳健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妙医佳健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拟围绕“医保和商保两大支付方”开展业务合作。目前该合作正常推进中。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与妙健康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35）

3. 本公告披露日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人员不存在持股变动情况。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人员不存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人员拟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后续上述人员拟实施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